

2020年8月10日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福州市财政局文件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
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

榕发改价格〔2020〕51号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转发关于
公布2020年我省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：

现将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公布2020年
我省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闽发改商价〔2020〕201号）

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存档。

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15日印发

附件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福建省财政厅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

闽发改商价〔2020〕201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公布 2020年我省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，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、财政金融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农业发展银行：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

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《关于公布 2020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0〕290 号）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，2020 年我省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格为每 50 公斤早籼稻（三等，下同）121 元、中晚籼稻 127 元，请各地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福建省财政厅

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

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
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

2020 年 4 月 15 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